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同意将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部分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公司总体内部控制有效。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而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元驹、林岩、张云岭

2023年4月27日